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锋龙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5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3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3元/股调整为1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锋龙转债”于2025年2月1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年2月13日至赎回日(2025年3月5日)前每个交易日公司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锋龙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锋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锋龙转债”自2025年2月28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3月5日起停止转股。

4、“锋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赎回日为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锋龙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锋龙转债”。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锋龙转债”尚有11,48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锋龙转债”的数量为11,484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2.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52,763.92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锋龙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148,400元,占发行总额的0.47%,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锋龙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9,414,656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安排

自2025年3月13日起,公司发行的“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锋龙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7月13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4日)	
			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77,014	10.29%	0	-2,582,730	17,894,284	8.19%
高管锁定股	20,477,014	10.29%	0	-2,582,730	17,894,284	8.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14,186	89.71%	19,414,656	2,582,730	200,611,572	91.81%
三、总股本	199,091,200	100.00%	19,414,656	0	218,505,856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1年7月13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3月4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表中“其他变动”原因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引起部分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联系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锋龙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锋龙转债”赎回日:2025年3月5日

2、“锋龙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13日

3、“锋龙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5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3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3元/股调整为1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锋龙转债”于2025年2月1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年2月13日至赎回日(2025年3月5日)前每个交易日公司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锋龙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锋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锋龙转债”自2025年2月28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3月5日起停止转股。

4、“锋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赎回日为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锋龙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锋龙转债”。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锋龙转债”尚有11,48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锋龙转债”的数量为11,484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2.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52,763.92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系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不再流通或交易,“锋龙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3月13日起,公司发行的“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联系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0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7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曲大军、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0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形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福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0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于2025年3月12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延期承诺函》,化纤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碳纤维行业发展趋势、国兴碳纤维经营情况,拟就前次承诺事项延期至2027年3月18日。关联董事宋德武、徐佳威、周东福回避了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28日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0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延期承诺函》,化纤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碳纤维行业发展趋势、国兴碳纤维经营情况,拟就前次承诺事项延期至2027年3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相关情况

2022年3月1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其中“问题六、是否已有将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适时纳入申请人的相关安排”。

针对上述问题,2022年3月18日,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3年内,化纤集团将采取包括将国兴碳纤维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在内的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证券监管的相关措施,以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化纤集团及国兴碳纤维承诺在实施上述相关措施之前,国兴碳纤维将不会投资涉足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及小丝束碳纤维领域,如涉及上述领域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化纤集团或国兴碳纤维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或将上述收益归还给上市公司。”

二、承诺延期履行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与“碳纤维复合材料”。国兴碳纤维主要从事大丝束碳纤维的碳化业务,由于碳纤维产业呈现出“碳化企业产能持续扩张、原丝碳化逐步一体化”“碳纤维复材企业掌握终端客户,技术创新带来应用领域拓展,不断扩大应用场景”的变化趋势,国兴碳纤维业绩出现下滑,2023年、2024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若当前将国兴碳纤维注入公司,短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业务,更不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化纤集团拟就即将到期的原承诺函进行延期。

三、变更后承诺相关内容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曾于2022年3月18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相关事项的承诺,受前述客观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承诺到期日前履行完毕相关承诺,故申请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2年,即至2027年3月,具体承诺如下:

“2027年3月18日前,化纤集团将采取包括将国兴碳纤维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在内的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证券监管的相关措施,以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化纤集团及国兴碳纤维承诺在实施上述相关措施之前,国兴碳纤维将不会投资涉足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及小丝束碳纤维领域,如涉及上述领域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化纤集团或国兴碳纤维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或将上述收益归还给上市公司。”

四、本次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化纤集团关于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国兴碳纤维的发展状况所作出的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德武、徐佳威、周东福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2,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3%,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竞价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贺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5,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71%。该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2,017	0.228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0,010股;其他方式取得:222,007股

备注:陈贺先生持有的222,007股为其他方式获得,其方式为2022年和2023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贺	50,000	0.0183%	2024/8/30~2024/11/29	24.5-26.29	2024-8-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贺	不超过:155,500股	不超过:0.05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500股	2025/4/3~2025/7/2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竞价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陈贺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陈贺先生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5-00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或“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被拍卖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塔城国际持股比例由3.51%降至3.07%,塔城国际连同其(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41%减少至7.9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d.com/gov)于2025年3月3日上午10时至2025年3月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以37,176,000元拍得4,000,000股西藏珠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向塔城国际核实,上述被拍卖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8,06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拍卖	2025年3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5,116	3.51	28,065,116	3.07
中环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64,380	4.91	44,864,380	4.91
合计		76,929,496	8.41	72,929,496	7.98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合计持股72,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